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蕭丹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關於本院判決附表甲編號3、4、6部分，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維持第一審關於附表甲編號4、6所示，論處上訴人即被告蕭丹（下稱被告）竊盜、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，而駁回其第二審上訴；另本院撤銷第一審附表甲編號3所示，對被告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其有期徒刑7月罪刑（共2罪）之判決。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、4、5款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上述說明，此部分既經本院為第二審判決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被告猶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胡宜如

法官 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周巧屏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